

關於第四分組 4-1「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

顏厥安委員提問之擬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

問題及回答：

一、 司法官學院的「簡史」：

答：我國在 1914 年設置司法講習所，專責培育司法官。之後歷經司法講習所（1914-1921）、司法儲材館法官學校(1926)、法官訓練所(1929-1943)、中央訓練團(1943)、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1943-1949)多次組織更迭，政府播遷來台後 1955 年經立法訂名為「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1983 年因應業務激增搬遷至現址新建大樓，2013 年 7 月 1 日復經立法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機關自民國 44 年即已設立，迄今職掌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培訓已經達 62 年，為一有悠久歷史、富有司法官職前培訓經驗與傳承之機關。

二、 最近五年，入學的人數；平均年齡；性別比例；族群比例；畢業校系所；結業比率：

答：有關本學院最近 10 年入學人數、平均年齡、性別、學業及結業比例相關資料，請參附件一。有關本學院最近 5 年司法官學員畢業學系分析統計，請參附件二。本學院並無針對司法官學員之族群進行調查統計。

三、 課程理念與概況：

答：（一）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各階段期間之配置

目前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課程係分三個階段實施，相關課程內容及聘任之講座人選均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階段之課程內容簡述如下：

1. 第 1 階段共 32 週（在院學習）：

司法官學員先在司法官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法庭模擬演練，以提升司法官學員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奠定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知能。

2. 第 2 階段共 56 週（院檢、行政機關及 NGO 等機構之實習）：

（1）法院及檢察署實習（52 週）：

分派司法官學員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有關審判及檢察實務工作(為期 52 週),使司法官學員實際演練偵審實務運作,汲取實務操作技巧及經驗。院檢學習係採「師徒制」方式指導,由院、檢機關指派資深且優秀之法官及檢察官,指導司法官學員所有實務處理流程、偵審技巧、問案態度、自由心證之判斷、裁判書類製作等,司法官學員跟隨指導老師,以一對一之方式學習如何辦案、開庭、如何製作書類、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等等。

(2) 行政機關及 NGO 等機構學習(4 週):院、檢實習結束旋即安排赴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及 NGO 等不同機構實地見習,增加不同機關之背景知識(詳參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之說明第 50-52 頁)。

3. 第 3 階段共 16 週又 2 天(分科教育):

司法官學員在院、檢及行政機關、NGO 等機構實習完畢,旋即返回學院接受輔助與偵審實務加強課程、裁判書類講評、實務綜合研討課程與擬判測驗及講解課程,強化司法官學員司法綜合實務操作能力。嗣依司法官學員培訓期間總成績考評,依志願分發派任為法官或檢察官後,再分院、檢兩班,施以 4 週之分科教育,加強處理職務相關實務能力,資為到職前之準備。

(二) 司法官養成教育目標宗旨及課程規劃

本學院職司司法官養成教育,確立「培育擁有專業知識、人文素養及國際視野,具有倫理觀、責任心及使命感的適格司法官」為宗旨,使其能「肩負定紛止爭的司法任務,落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回應社會對於司法的期待」為總體目標。經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並參酌先進國家相關司法教育機關的培訓方針,咸認為準司法官應具備以下能力:

1. 分析爭端及解決爭端的能力
2. 系統性與批判性的閱讀能力
3. 流暢寫作的的能力
4. 口頭溝通與傾聽的能力
5. 電腦蒐集資訊與研究之能力
6. 卷證分析與運用能力
7. 公益服務、司法為民與促進司法使命觀

8. 認識影響社會發展之歷史、政治、經濟，尤其是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及對多元價值的體認。

本此，本學院就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規劃以下「八大核心課程」：

八大核心課程規劃重點臚陳如下：

1. 司法實務：

遴聘現職優秀之一、二、三審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傳授司法實務之辦案經驗與操作技巧，包括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偵查實務、公訴實務、書類撰寫、實習法庭模擬演練及民事、刑事與檢察案件工作坊等司法實務操作課程。

以及與偵審實務相關的輔助或加強課程，例如洗錢防制、賄選察查、仲裁、筆錄製作、證據能力、公訴論告、訴訟指揮、問案態度、兩岸犯罪、國際案件、司法互助、搜索、羈押、智慧財產、通訊監察、金融、食品安全、國家安全、婦幼保護、環境保護、弱勢族群權利保護、矚目重大案件、提審、家事事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軍事審判、前科表判讀、辦案系統操作、相驗、司法鑑識與鑑定、刑事補償、爭點整理、事實認定、求刑與量刑及數位科技與司法業務等相關課程。

2. 司法人文：

世界先進的司法制度，多以公正、專業和效能為宗旨，不斷改善司法體系的運作方式，增進訴訟程序的透明與整合，以達成人民易於接近法院。爰開設司法制度、檢察一體、刑事政策、矯正業務、修復式司法、人生哲學、藝文欣賞、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舒壓、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國際禮儀等相關課程，並舉辦人文生態教學參訪與體育活動，藉以提昇司法官學員的人文素養，鍛鍊其強健體魄。

3. 司法人權：

人權保障為司法的重要核心課題，課程包括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刑事特別法、通訊監察、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審法、軍事審判、被害人、弱勢族群、婦幼、原住民族、勞工、新住民、環境及生態保護等人權意識培力相關課程與實務案例教學。

4. 司法環境：

著重司法輔助資源、司法體系之人力資源，讓學員有正確的認知，開設如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司法制度與組織、刑事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另為使學員了解社會對司法之觀感、批判及期許，開設司法與媒體、審、檢、辯、警、調、弱勢族群之互動等相關課程。

5. 司法倫理：

為提昇司法官的職業倫理及自我修為，開設從事司法工作之基本認知、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司法官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公務員行政中立及廉政規範與財產申報等課程，並且由專職導師（現職法官、檢察官借調）利用導師時間分析司法倫理相關案例，透過實際案例，了解司法官應有的作為與言行。另增補「司法倫理」一書，供學員研讀，並以之為畢生從事司法的行為指引。

6. 司法溝通：

司法要貼近人民，要讓人民信服，除了專業智能之外，更應要能與外界溝通，透過共通的言語，了解人民的需求，開設司法與溝通課程。另續以往的法學報告撰寫，由司法官學員撰寫研究報告，並加強書類寫作能力，開設司法文書之撰擬、書類寫作、書類講評等課程，俾使司法的言語為人民所接受。

7. 司法使命：

人民倚賴司法裁判保障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司法因而成為社會安全保障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官的專業倫理就是公正裁判及司法公信的唯一保證，開設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與職權、行止，並安排司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長以專題講述方式，讓學員了解司法的使命，激發準司法官對司法的熱忱，矢志不移。

8. 司法改革：

針對當前社會矚目或關注之社會改革議題或新興法律問題，即時排入課程，並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國際法學研討會、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等，使學員持續關注當前司法改革議題，掌握社會脈動。

（更詳盡之課程說明，請參「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之說明」第 16-46 頁）

四、學員生活作息概況：

答：司法官學員生活作息悉依本學院訂定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作息須知」規定辦理，上課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計 8 節，每節上課時間

為 50 分鐘，無安排講授課程之時間則為「研習時間」，學員得以利用研習時間思考、消化課程所學，屬於學員的自主管理時間，除因應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或國定假日之連續假日學員返鄉需求或特殊情事經允許得提早離開或延後返回學院者外，由學員自主時間管理於學院內自我充實研修。

本學院目前並無強制住宿，上課時間以外，學員可自由進出本學院，惟須配合本學院安全入出管理規定，平日為上午 5 時 30 分起（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期間上午為自 6 時起）至晚間 10 時 30 分止，週五、六日及國定假日晚間則延至 11 時止。

司法官養成教育期間為期 2 年，分 3 個階段實施，為使學員在本學院研習期間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致力各項司法官職能之研習，本學院提供學員住宿與膳食等生活方面之服務概況如下：

（一）、住宿方面

除第 2 階段派赴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務學習期間外，其餘期間由本學院提供宿舍 2 人 1 室之寢室，**依學員自由意願申請安排住宿**。

宿舍區各樓層均設有交誼廳、曬衣間及盥洗衛浴等設備，10 樓設有重訓及跑步等健身器材，地下 1 樓設置運動中心提供撞球、桌球、拳擊、投籃機等休閒娛樂設施，洗衣間亦設於地下 1 樓，配置洗、烘、脫等設備提供學員使用，此外，本學院亦洽請臺北監獄於每週定期收送學員洗滌衣物，便利學員衣物自費送洗服務。

（二）、膳食供應

學員在 2 年的司法官養成教育期間均由本學院供應早、午、晚三餐之膳食，招商委外辦理廚房伙食業務，由學員每週填送用餐登記表，交由廚房人員依學員登記用餐人數準備膳食，避免食材浪費。

五、結業時，學員「如何」選擇或被分配為「法官」或「檢察官」

答：司法官學院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就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進行分發。

分發方式如下：由司法院及法務部逐期就該院部所需名額於分發前協商職缺比例，提供當期及格學員可分發職缺，由**及格學員依結訓成績名次順序**，依志願選填分發法官或檢察官及其志願服務機關。

六、預算經費概況

答：106 年度本學院歲出預算數 2 億 1,558 萬 7 千元，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如下：

(一)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6,741 萬 4 千元，係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31.27%。其內容如下：

1. 人員維持費（經常門）4,37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20.31%。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經常門）2,363 萬 5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10.96%。

(二) 司法人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791 萬元，係辦理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津貼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68.61%。其內容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費（經常門）1 億 2,068 萬 6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5.98%。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費（經常門）1,159 萬 4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38%。
3.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費（資本門）1,563 萬元，系汰換中央空調系統、電腦教室會議系統及網路設備等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7.25%。

(三)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0.12%。

七、法務部是否贊成或反對廢除「司法官特考」，並徹底調整改變「司法官學院」的任務定位（例如廢除或改制為「檢察官學院」）？理由為何？

答：本學院認為仍應維持司法官特考，理由如下：

1. 目前各界對司法官考試取才之主要批評為：透過考試及格選任之法官過於年輕沒有經驗，僅經過 2 年之職前養成教育仍不足以勝任審判事務。如要解決此一經驗歷練不足之問題，關鍵並不在取消司法官考試與否，而是如何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可受到更長時間之訓練及養成，等較成熟之後再擔任法官。因此，維持司法官特考取才並不是影響司法官素質的主要原因，而是考試及格者應再具備何種歷練及條件才可以獨當一面擔任審判工作，故改革的重心應在職前養成教育及在職養成教育之持續強化與革新。

2. 如認現行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 2 年尚不足以培育一個成熟的法官，則可思考職前養成教育完畢後，不要直接分發派任為法官，可先分發擔任候補檢察官五年後，再許其轉任法官；或分發為候補法官，但不能獨立辦案，需先調任上級審擔任助理法官或調派擔任大法官助理五年後，再許其獨立辦理一審審判案件。
3. 目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掌理之事項為：(1)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2) 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3) 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4) 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

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除了執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培訓外，目前主要的業務還包括：現職檢察官之在職訓練、檢察事務官、高考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等多種司法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任務含括國家整體司法及法制人員之培訓業務。因此，未來即使廢除司法官考試而不必由司法官學院負責執行司法官職前訓練任務，司法官學院並非只剩下檢察官在職教育訓練業務，其仍擔負其他多項司法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任務，以及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等重要任務，故其任務定位亦無法以「檢察官學院」代之，更不可能予以廢除。

八、法務部是否支持「專業資格」的「一體化」方向，尤其將檢察官轉型為「國家律師」，也先都通過律師證照考試，接受律師訓練，之後再透過其他機制遴選為檢察官？

- 答：1. 如果要朝「專業資格」的「一體化」方向改革，建議宜採「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之方案，也就是司法考試及格後合考合訓，經職前訓練合格後同時取得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及律師資格，例如日本、韓國（2017 年前之舊制）。此制度最大之優點，在於統一提升國家整體法曹之素質，相較於我國現行律師訓練制度，將會大幅提升律師之職前訓練質量，且讓律師更具有準司法機關之性格。
2. 如要採德國式的二階段考試方式也可考慮，德國的第一階段國家考試通過後僅取得實習資格，須進行為期 2 年之實習，實習期間屬於高級候補文官，稱為實習生(Referendar)，2 年之預備服務學習分為「義務學習站」及「自選學習站」，義務學習站共 4 個，包含民事庭、地檢署或刑事庭、行政機關及律師，自選學習部分則包含國際組織、德國設於外國之機構等等。實習結束後，參加第二次司法考試，通過者即成為所謂之「完全

法律人」，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或其他高階行政文官之資格。理論上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之人可依考試成績向各級法院、地檢署申請成為法官或是檢察官，但是實際上只有該年度前 15% 成績之人，才有機會進入法院、地檢署工作，在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資格之後，不必再接受特別的培訓課程。

德國式「完全法律人」的二階段考試，固可統合並簡化多種法律職業的考試，使所有法律從業人員具備同樣水準的專業能力，並具備全方位的法律歷練及視野，但從其選才過程觀之，在擔任法官、檢察官之前，也只有二年的實習經歷，不論是年齡與工作經驗，與我國現制考試錄取之後需經二年的職前訓練相較，並無顯著差別，所差者應係考試及訓練內容的差異而已。

3. 然而，推行上述制度之困難在於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合併實務訓練屬成本昂貴之改革方案，以我國目前律師每年錄取 800、900 人，若實施一體化實務訓練，需要國家支付龐大人力、物力及經費來容訓及安排實習，以目前司法官學院最大容訓量僅約 200 人，如擴增學員至上千人，不但學院容額無法納訓，且日後安排法院、檢察署及律師事務所實習也有高度困難；況且目前受訓中的司法官學員均領有每月 4 萬 3 千餘元的生活津貼，如律師合訓亦由政府支給津貼恐會引起爭議，這也是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決議採三合一考選制度後，至今仍無法推行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德國為例，德國政府賦予 2 年實習期間之實習生高級候補文官資格，身分屬於約僱職公務員，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實習期間之生活費。日本施行三合一考訓制度多年，過去均採公費補助制度，然 2011 年底廢除公費補助制度，改以貸款方式撥款給司法修習生，規定訓練結束後 5 年開始償還，10 年內必須完全清償，造成法律系學生之經濟負擔，也是採用三合一訓練制度國家財政負擔之另一實例。

4. 至於美國式的「專業資格」的「一體化」，係以考試取得律師證照為「專業資格」的基礎，再從現職律師中遴選擔任檢察官或法官，此一制度必須搭配法學教育的改革（美式 Law School），需廢除大學法律系，改設法律研究所；同時一樣必須有第二次的遴選考試，遴選及格後，還是必須施以法官、檢察官之職前教育訓練，目前我國律師轉任法官，不但有筆試及繁複的遴選審查程序，錄取後尚需經一年半的職前教育訓練始能擔任法官，如以後全面廢除司法官考試，改從律師遴選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工作將會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帶來龐大業務負荷，亦無法簡化職前

訓練業務，屬於各改革方案中困難度最高的方案。

5. 韓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廢除司法官考試，改採新制律師考試，新制律師考試及格者需通過司法研修院 2 年訓練課程取得律師資格後，得擔任檢察官或律師，具備檢察官或律師五年之司法資歷者才能取得擔任法官之資格。為配合韓國律師考試新制，2008 年起，韓國改採美式 Law School 之法學教育，在 25 所大學設立法學專門研究所，並規定設置法學專門研究所之大學應廢止法學相關之學士學位課程，自 2009 年起停止招收法律系新生。因此，韓國自 2017 年起廢除司法官考試，也是以大學法學教育的改革為前提，並停止大學法律系招生。此一制度變革，如要在我國實施，不但法學教育改革難以預期，且還有前述培訓機關容訓量不足的問題，可預期必定困難重重，難以實現。

附件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近10期司法官學員背景資料分析表

期別	人數			年齡				工作經驗			學歷			備註
	男 A A/C	女 B B/C	合計 C= A+B	25以 下 D D/C	26~30 E E/C	31~35 F F/C	36以 上 G G/C	無工 作經 驗 H H/C	有工 作經 驗 I I/C	非法律 相關經 驗(佔有 工作比 例) J J/I	學士 K K/C	碩士 L L/C	博士 M M/C	
司法官第48期	67	58	125	24	80	17	4	41	84	19	37	87	1	1生涯規劃中途離訓(廢止受訓資格)
比例	53.6%	46.4%		19.2%	64.0%	13.6%	3.2%	32.8%	67.2%	22.6%	29.6%	69.6%	0.8%	
司法官第49期	75	74	149	35	95	16	3	72	77	23	31	112	6	1因懷孕離訓申請50期重訓
比例	50.3%	49.7%		23.5%	63.8%	10.7%	2.0%	48.3%	51.7%	29.9%	20.8%	75.2%	4.0%	
司法官第50期	82	82	164	29	106	22	7	66	98	21	34	127	0	3不及格科目達重新訓練標準(52期重訓)
比例	50.0%	50.0%		17.7%	64.6%	13.4%	4.3%	40.2%	59.8%	21.4%	20.7%	77.4%	0.0%	
司法官第51期	77	58	135	17	86	23	9	60	75	19	30	102	2	1因病離訓申請52期重訓 1廢止受訓(國考槍手案)
比例	57.0%	43.0%		12.6%	63.7%	17.0%	6.7%	44.4%	55.6%	25.3%	22.2%	75.6%	1.5%	
司法官第52期	65	63	128	20	90	16	2	61	67	20	25	101	2	1退訓(品德)
比例	50.8%	49.2%		15.6%	70.3%	12.5%	1.6%	47.7%	52.3%	29.9%	19.5%	78.9%	1.6%	
司法官第53期	46	44	90	20	63	5	2	49	41	9	25	65	0	
比例	51.1%	48.9%		22.2%	70.0%	5.6%	2.2%	54.4%	45.6%	22.0%	27.8%	72.2%	0.0%	
司法官第54期	36	51	87	21	49	12	5	44	43	15	17	71	0	
比例	41.4%	58.6%		24.1%	56.3%	13.8%	5.7%	50.6%	49.4%	34.9%	19.5%	81.6%	0.0%	
司法官第55期	36	33	69	23	37	5	4	33	36	8	15	53	1	
比例	52.2%	47.8%		33.3%	53.6%	7.2%	5.8%	47.8%	52.2%	22.2%	21.7%	76.8%	1.4%	
司法官第56期	22	34	56	9	33	10	4	33	23	6	14	42	0	
比例	39.3%	60.7%		16.1%	58.9%	17.9%	7.1%	58.9%	41.1%	26.1%	25.0%	75.0%	0.0%	
司法官第57期	34	37	71	27	31	9	4	3	68	14	23	48	1	1生涯規劃中途離訓(廢止受訓資格)
比例	47.9%	52.1%		38.0%	43.7%	12.7%	5.6%	4.2%	95.8%	20.6%	32.4%	67.6%	1.4%	
合計	540	534	1074	225	670	135	44	462	612	154	251	808	13	
比例	50.3%	49.7%		20.9%	62.4%	12.6%	4.1%	43.0%	57.0%	25.2%	23.4%	75.2%	1.2%	

附件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最高學歷學校分布統計表

一、近5年司法官學員最高學歷學校分布統計（以開訓日期為基礎）

（一）、司法官第57期（105.8.29開訓）

學校系所	人數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畢業	1
中正大學碩士肄業	1
中正大學學士畢業	1
文化大學碩士畢業	1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1
交通大學碩士肄業	1
成功大學博士肄業	1
成功大學學士畢業	2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1
政治大學碩士畢業	1
政治大學碩士肄業	9
政治大學學士畢業	4
高雄大學學士畢業	2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畢業	1
逢甲大學碩士畢業	1
臺北大學碩士肄業	1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2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肄業	1
臺灣大學碩士畢業	14
臺灣大學碩士肄業	14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8
輔仁大學碩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肄業	2
輔仁大學學士畢業	1

（二）、司法官第56期（104.9.7開訓）

學校系所	人數
中央大學碩士畢業	1
中正大學碩士畢業	2
中正大學碩士肄業	1
中原大學學士畢業	1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畢業	1

中興大學學士畢業	2
文化大學學士畢業	1
交通大學碩士畢業	1
交通大學碩士肄業	1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1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1
東吳大學碩士肄業	1
東吳大學學士畢業	3
長庚大學學士畢業	1
政治大學碩士畢業	6
政治大學碩士肄業	3
政治大學學士畢業	2
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1
高雄大學學士畢業	1
臺北大學碩士畢業	2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1
臺灣大學碩士畢業	15
臺灣大學碩士肄業	7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肄業	4

(三) 司法官第 55 期 (103.9.1 開訓)

學校系所	人數
中正大學博士肄業	1
中正大學碩士畢業	1
中正大學學士畢業	1
中興大學學士畢業	1
臺北大學碩士畢業	4
臺北大學碩士肄業	3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2
臺灣大學碩士畢業	9
臺灣大學碩士肄業	13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5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1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2
東吳大學碩士肄業	4
東吳大學學士畢業	1
政治大學碩士畢業	7
政治大學碩士肄業	3

政治大學學士畢業	5
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1
高雄大學碩士肄業	1
國防大學碩士畢業	1
清華大學碩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肄業	2
靜宜大學碩士肄業	1

(四) 司法官第 54 期 (102.9.2 開訓)

學校系所	人數
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畢業	1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畢業	1
中正大學碩士畢業	3
中正大學碩士肄業	1
中原大學碩士畢業	1
文化大學碩士肄業	1
世新大學學士畢業	1
臺北大學碩士畢業	1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1
交通大學碩士畢業	2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1
成功大學碩士肄業	1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1
東吳大學碩士肄業	6
東吳大學學士畢業	3
政治大學碩士畢業	12
政治大學碩士肄業	7
政治大學學士畢業	3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畢業	1
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1
雲林科大碩士肄業	1
臺北大學碩士畢業	4
臺北大學碩士肄業	2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1
臺灣大學碩士畢業	17
臺灣大學碩士肄業	5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畢業	2

輔仁大學學士畢業	4
銘傳大學學士畢業	1

(五) 司法官第 53 期 (101.9.3 開訓)

學校系所	人數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畢業	3
中正大學碩士畢業	3
交通大學碩士肄業	1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1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3
東吳大學碩士肄業	1
東吳大學學士畢業	2
東海大學碩士畢業	1
東海大學碩士肄業	1
東華大學碩士畢業	1
政治大學碩士畢業	8
政治大學碩士肄業	6
政治大學學士畢業	4
紐約大學碩士畢業	1
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1
淡江大學學士畢業	1
清華大學學士畢業	1
陽明大學碩士畢業	1
雲林科大碩士肄業	1
臺北大學碩士畢業	3
臺北大學碩士肄業	1
臺北大學學士畢業	5
臺灣大學碩士畢業	14
臺灣大學碩士肄業	14
臺灣大學學士畢業	7
輔仁大學碩士畢業	1
輔仁大學碩士肄業	2
輔仁大學學士畢業	2